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救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證據保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4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82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其中關於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第283條所明定。另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亦有規定，至所謂受訴行政法院，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受訴行政法院。又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49條之3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二、經查，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46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而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依上述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應專屬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則依行

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及第49條之3規定，聲請人合併聲請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其聲請應否許可，亦應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決定之。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顯係違誤，茲因本院已將其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82號裁定），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一併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孫　奇　芳

法官　邱　政　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　玉　幸